**祁东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**

**流 程 图**

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。

**申 请**

→ **→**

**↓**

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，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不予以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。

**受 理**

**→**

**↓**

由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盖章

**初 审**

**→**

**↓**

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复核并签署意见盖章

**复 核**

**→**

**↓**

由县住建局对申请人申请材料及初审、复审情况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分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

**审 核**

**→**